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7破22号之一

申请人：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20日，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，提请本院终结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经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，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确无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法定代表人亦下落不明，确实无法进行清算，已经符合破产宣告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。对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连云港市安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丁燕鹏
审	判	员	李文晓
审	判	员	戚文静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	记	员	秦颖瑜
---	---	---	-----